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135號

原　　告　高慧馨

被　　告　朱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工具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容易成金流斷點後獲取不法所得，卻基於故意或過失行為，將金融工具提供他人進行洗錢幫助，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提供其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與詐騙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3年9月23日中午12時19分許前某時許，向原告偽以投資一事，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3年9月23日中午12時19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至訴外人王正英提供之土地銀行帳戶，嗣再轉入被告提供之系爭帳戶內，原告因而損失40萬元。姑不論被告因為貸款或其他理由交付帳戶，惟政府已經大力宣導，並時常透過媒體、簡訊、通訊軟體、社區布條廣為防範，被告卻不知警覺，未向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求證其在網路結識之自稱業務專員「郭東雲」之人，或反詐騙165專線查證，明顯有疏失行為，自應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提供系爭帳戶之目的本來是要跟自稱第一銀行

業務之人貸款，因為我交易的金額不高會影響貸款額度及過件率，對方自稱可以請會計事務所做金額流動，且對方有寄送一銀的合約書給我，所以我以為是真的是一銀的業務人員；後來我發現進入系爭帳戶的金額並非來自對方所稱之餐飲帳戶而有異，我就立即報警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於113年9月23日中午12時19分許，依詐欺集團人員之指示匯款40萬元至訴外人王正英提供之土地銀行帳戶，其中399,700元嗣再轉入被告提供之系爭帳戶內一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107號（下稱系爭偵查案件）不起書處分書為證，另有交易明細、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及轉帳紀錄附於系爭偵查案件案卷內，並經本院依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誤，且未為被告所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然依前開文件，至多僅足證明原告遭他人詐騙後依指示匯款，部分金額遭轉至被告申設之系爭帳戶內之事實，尚無從據以推斷被告於主觀上明知或可得預見上開帳戶會作為詐欺帳戶之情形下，仍本於自由意願，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參照）。惟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被害人自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賠償損害（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26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既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具有故意或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應就被告確有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其明知或可得而知提供帳戶資料行為可能造成他

人財產損害一節，負舉證之責。然被告於本院及系爭偵查案件陳稱：伊於113年9月間，在網路搜尋銀行貸款的訊息，跟一個LINE暱稱「郭東雲」之人加好友，他說他是第一銀行貸款業務，並要伊簽立第一銀行的合約，因為伊帳戶內流水不夠，他可以透過會計師幫伊做帳，要伊先去設定他指定之約定轉帳帳戶，再由會計師幫伊操作給廠商匯款，增加申辦貸款額度的流水，所以伊就於113年9月16日將系爭帳戶及兆豐銀行帳戶之網銀帳密告訴「郭東雲」等語。經查：

1.觀之系爭偵查案件卷附之被告與「郭東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郭東雲」之暱稱載有「各大銀行 信貸/車貸/機車/貸款整合」等文字，另要求被告提供年籍、工作、收入、資產等資料，並提及貸款金額、期數、利率、月付金、銀行欠款紀錄、工作內容、月薪等一般借款所需訊息，且「郭東雲」亦提供「一銀租賃」文件資料，要求被告填寫資料並傳送雙證件正反面照片，又該等對話內容非短且時間橫跨數日，堪認被告主觀上確實有欲透過「郭東雲」之力申請貸款之意。

2.嗣因被告詢問「郭東雲」貸款進度，「郭東雲」即告知被告被告經常餘額過少，且往來金流太低，未達還款標準，故詢問被告能否由做生意或開公司的友人幫忙做進出紀錄，嗣「郭東雲」再向被告陳稱其從事專案後，有會計師朋友可以幫忙作帳並提供三間餐飲廠商帳戶資料，要求被告就系爭帳戶等辦理約定轉帳並提供網銀帳戶等情，顯見被告係為申辦貸款，遭對方以提供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就能順利核貸之話術所騙，始依對方指示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而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況被告發現遭詐騙後，即向警方報案，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113年9月23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附於系爭偵查案件案卷內可查。再被告上開行為，業經系爭偵查案件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亦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可資佐證，在此情形下，自難認定被告主觀上有夥同詐欺集團共同或幫助詐騙原告或洗錢之故

意。

3.實務上常見之因借貸或求職而提供帳戶為言，該等借貸或求職者，或因本身信用不佳或無擔保，無法藉由一般金融機關或合法民間借款方式解決燃眉之急，或因處於經濟弱勢，急需工作，此時又有人能及時提供工作機會，自不宜「事後」以「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其等於借貸或求職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無異形同「有罪推定」。而應將其提供帳戶時之時空、背景，例如是否類同重利罪之被害人，係居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最脆弱處境、或詐騙集團係以保證安全、合法之話術等因素納為考量。倘提供帳戶者有受騙之可能性，又能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75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並未提出被告有何依其個人之教育或生活經驗，仍可認為被告尚未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任何舉證，且依被告陳述確可認為本件被告在上開情境下，如同原告經歷情節一致均係遭詐騙而誤信詐騙集團話術為真，難認被告於上開情形，已違反其生活或智識經驗應負之注意義務。

4.本件依原告所舉證之證據，尚難逕以原告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申設之系爭帳戶，即認被告有詐欺或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原告復未能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實有跟詐騙者有共同侵權行為，難認已盡舉證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2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一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